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3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澄清新聞稿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報載「離譜！罰單繳清超過一年，竟還收
強制執行書」等情，與事實不服

民國(下同)105 年 12 月 20 日報載「離譜！罰單繳清超過一年，竟還收強制執行書」，披露自小客車駕駛陳先生於 104 年 9 月底，開車在國一南下基隆端限速 100 公里處超速 20 公里遭超速相機拍到，收到通知後，10 月初就到超商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 元，這個月初接到宜蘭分署通知，須繳納執行費用 5205 元，繳了 4000 元還要被強制執行 5205 元云云。經查，陳君出示超商 104 年 10 月 2 日繳納收據繳納之 4000 元罰鍰係針對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舉發通知單號碼 AEZ174083 號，其於 102 年 2 月 3 日經攔檢闖紅燈違規之案件，惟該案件因執行無著，本分署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而本件基隆監理站移送本分署行政執行，舉發通知單號碼為 Z20627596 號之 5200 元罰鍰案件則係陳君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因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（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）裁罰案件。二者之裁罰機關、違規單號、時間均顯不相符，為不同違規案件，故本分署傳繳通知所載請陳君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日至本分署清繳 5200 元罰鍰（另加計執行必要費用 5 元）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是陳君所指罰單繳清超過一年，竟還收強制執行書乙事，似有誤解，本分署特此澄清。